

019348

汤阴县土地志

汤阴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汤 阴 县 土 地 志

汤阴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汤阴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宋效斌

副组长 程张员 刘佩忠 范述锋 邢保玉

张晓峰 李 萍

成 员 张进峰 芦全荣 石玉明 张平英

冯保山 冯宝全

土地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萍任办公室主任。

汤阴县国土资源局

2002年12月

编辑人员

主 审 宋效斌

主 编 陈佩荣

副主编 李 萍 曹瑞相

编 辑 张平英 王跃奎

校 对 韩艳红 李海霞

《汤阴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宋效斌

副组长 程张员 刘佩忠 范述锋 邢保玉

张晓峰 李 萍

成 员 张进峰 芦全荣 石玉明 张平英

冯保山 冯宝全

土地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萍任办公室主任。

汤阴县国土资源局

2002年12月

编辑人员

主 审 宋效斌

主 编 陈佩荣

副主编 李 萍 曹瑞相

编 辑 张平英 王跃奎

校 对 韩艳红 李海霞

序

盛世修志，已成为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据记载：《汤阴县志》于明朝成化五年（1469年）、天启三年（1623年）、崇祯十年（1637年），清朝顺治十三年（1656年）、康熙三十年（1691年）、乾隆三年（1736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0年、1987年8次编纂成书。而作为土地专业志书——《汤阴县土地志》的编纂工作，在汤阴历史上则属首次。《汤阴县土地志》的编纂出版，它不仅能够弥补地方志中缺漏的历史状况，而且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它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经济、有益后世，对存史、资政、教化等方面均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土地是有限的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人类历史的发展，无不与土地相关，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大量土地被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广大贫苦农民仅占有极少量的土地。这种土地私有制制度，不仅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生产第一要素的土地起不到应有的效用，而且是制约社会长期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推翻了帝（帝国主义）、官（官僚资本主义）、封（封建主义）三座大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过土地改革，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了耕者有其田。农村由个体生产逐步成立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进而实现了由农民土地所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过渡，开创了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新纪元。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县普遍推行了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农业生产出现了新的生机，土地的潜力和效应得到了更好地开发和利用。

在社会主义土地制度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由于人们对土地国情认识不足，了解不够，加之土地法规和土地管理机构不健全，土地使用制度不完善等诸多因素，导致国家建设用地，乡（镇）、村企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和城乡居民住宅用地等存在着盲目发展，过多、过快占用耕

地，浪费破坏土地资源的情况时有发生，使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提高受到一定的影响。1986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把土地纳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1987年4月成立了汤阴县土地管理局；1988年10个乡镇相继成立了土地管理所，实施了城乡土地统一管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复垦、土地使用报批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等措施，并均有突破性进展。经过10多年的艰苦努力和不断探索创新，县、土地管理局和各乡镇土地管理所，在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调整土地关系、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汤阴县土地管理局1995年10月被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全国创建土地管理“三无”先进称号。1998年以来，汤阴县在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中，取得很大成绩，为县城现代化建设拓宽了道路，积累了资金。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汤阴乃至全国土地后备资源不足，人口增加、土地减少的势头并未完全得到控制。因此，切实保护耕地，制止乱占滥用土地，保护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艰巨任务。我们坚信，前人在汤阴这块土地上已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后人一定能够更好地利用这片土地，为人民增加更多的社会财富。

汤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步林

2002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当代地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编纂方法,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立足当代、通古贯今、详今略古”原则,上限尽量追溯至有史可稽之初,下限至 2002 年 12 月。

三、概述一文列全志之首,首篇大事记为一书之径,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及分类,按章、节、目编排。

四、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均使用规范简化汉字。

五、本志数字的使用,遵照 1987 年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度量衡单位原则采用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某些历史资料的计量未作折算。

六、本志中所记土地、耕地面积等数字,基本采用的是县统计局提供数字。

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旧版及新编《汤阴县志》、汤阴县有关部门的专业志、档案及有关史籍文献等。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境域概况	(24)
第一节 地理位置	(24)
一、位置现状	(24)
二、建置沿革	(24)
三、环境变迁	(24)
四、行政区划	(26)
第二节 地质地貌	(27)
一、地质	(27)
(一) 地质构造	(27)
(二) 地震	(27)
二、地貌	(28)
(一) 地貌特征	(28)
(二) 丘陵	(28)
(三) 平原	(28)
第三节 土 壤	(29)
一、土壤性质	(29)
二、土壤分布	(29)
第四节 水 文	(29)
一、地表水	(29)
二、地下水	(30)
第五节 气 候	(30)
一、日照	(30)
二、气温	(31)

三、地温	(32)
四、降水	(33)
五、风向、风力	(34)
(一) 风向	(34)
(二) 风力	(35)
第六节 生物、矿藏及旅游资源	(35)
一、植物资源	(36)
二、动物资源	(36)
三、矿藏资源	(36)
四、旅游资源	(36)
第二章 土地资源	(39)
第一节 土地资源分类	(39)
一、耕地	(39)
二、园地	(39)
(一) 苹果园	(39)
(二) 桃园	(40)
(三) 梨园	(40)
(四) 山楂园	(40)
三、林地	(40)
四、水面用地	(41)
五、沟渠用地	(41)
六、铁路用地	(41)
七、公路用地	(41)
八、农村道路用地	(41)
九、独立工矿用地	(42)
十、城镇用地	(42)
十一、乡村用地	(42)
十二、特殊用地	(43)
十三、未开发利用土地	(43)
第二节 土地资源分布	(43)

一、中部平泊粮棉区	(43)
二、东部粮棉林油区	(43)
三、西部岗丘粮林区	(44)
四、火龙岗旱作农业区	(44)
第三节 土地资源调查	(44)
第四节 土地资源生态环境整治与保护	(47)
第三章 土地与人口	(48)
第一节 明、清和民国时期的土地与人口	(48)
一、耕地	(48)
二、人口	(48)
三、人均耕地	(4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与人口	(49)
一、耕地	(49)
二、人口	(50)
三、人均耕地	(51)
第四章 土地制度	(52)
第一节 原始社会土地制度	(52)
第二节 奴隶社会土地制度	(52)
第三节 封建社会土地制度	(53)
第四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54)
第五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55)
第六节 全民土地所有制	(56)
第五章 土地赋税	(58)
第一节 农业税	(58)
一、田赋	(58)
二、农业税征收	(59)
(一) 统一累进税制	(59)
(二) “标准亩”新税制	(60)
(三) 土地等级税制	(60)
(四) 全额累进税制	(61)

(五) 比例税制	(61)
(六) “起征点” 征税法	(62)
(七) 依前 5 年平均亩产量征税法	(62)
(八) 以户纳税法	(63)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及其他	(63)
一、耕地占用税	(63)
二、农业开发基金	(64)
三、水利开发基金	(64)
四、农业特产税	(65)
五、土地增值税	(66)
第三节 契 税	(66)
第四节 规 费	(69)
第六章 土地保护	(75)
第一节 改善生产条件	(75)
第二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75)
第三节 法规责任	(76)
第七章 土地利用规划	(78)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8)
一、土地利用目标和方针	(78)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查	(78)
第二节 县城总体规划	(79)
第三节 村镇建设规划	(79)
一、建制镇镇区用地	(79)
二、乡村用地	(79)
第四节 交通用地规划	(80)
一、铁路	(80)
二、公路	(80)
三、农村道路	(80)
第五节 水利设施规划	(80)
第六节 特殊用地规划	(80)

第八章 土地管理	(8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1)
第二节 县级土地管理机构	(81)
一、内设股室	(82)
二、工作职责	(83)
三、工作制度	(84)
四、党组织建设	(84)
第三节 乡、村土地管理机构	(85)
一、乡(镇)级	(85)
二、村级	(86)
第九章 地政地籍管理	(88)
第一节 地籍管理沿革	(88)
第二节 地籍调查	(89)
一、农用地调查	(89)
(一) 土壤普查	(89)
(二) 权属调查	(89)
二、国有土地申报登记	(96)
三、城镇地籍调查	(96)
第三节 土地发证	(96)
一、初始登记	(96)
二、变更登记	(99)
三、土地证年检	(104)
四、权属纠纷	(104)
第四节 土地资产评估	(107)
一、土地价格演变	(107)
二、土地基价	(108)
(一) 基数地价	(108)
(二) 基准地价	(108)
(三) 拍卖地价	(111)
三、土地评估	(112)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	(112)
第六节 其 他	(117)
一、土地统计	(117)
二、档案管理	(117)
第十章 建设用地管理	(118)
第一节 用地沿革	(118)
第二节 审批和权限	(118)
第三节 用地标准	(119)
第四节 审批程序	(119)
第五节 用地报件	(121)
第六节 征地补偿费	(121)
第七节 计划用地	(126)
第十一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28)
第一节 使用制度改革的依据	(128)
第二节 土地管理“五统一”	(129)
一、统一规划	(129)
二、统一征地	(129)
三、统一开发	(129)
四、统一出让	(129)
五、统一管理	(129)
第三节 土地有偿使用	(135)
一、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135)
二、企业用地有偿使用	(137)
三、宅基地有偿使用	(138)
第十二章 土地监督检查	(141)
第一节 监察机构	(141)
第二节 监察职责	(141)
第三节 创建“三无”乡(镇)活动	(143)
第四节 非农业用地清查	(147)
第五节 查处违法占地	(152)

第六节 土地信访	(153)
第七节 政纪、法律责任	(153)
一、政纪处分	(153)
二、法律责任	(157)
第十三章 宣教与科技	(164)
第一节 法规宣传	(164)
第二节 科技成果	(166)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奖	(166)
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奖	(166)
三、科技成果工作者	(167)
(一) 国家土地系统级	(167)
(二) 省土地系统级	(167)
第十四章 荣誉、人物	(168)
第一节 人物简介	(168)
一、古代人物简介	(168)
孙好古	(168)
王佰勉	(168)
董 壤	(168)
二、近现代人物简介	(168)
陈凤修	(168)
闻性善	(169)
陈 贵	(169)
三、主管土地领导简介	(169)
王德贵	(169)
张 今	(170)
马步林	(171)
四、历届土地管理局局长简介	(171)
陈佩荣	(171)
王 祥	(172)
宋效斌	(173)

五、历届土地管理局副局长简介	(174)
郭 宪	(174)
袁仲怀	(174)
徐增福	(174)
田世富	(175)
王希明	(175)
程张员	(175)
刘佩忠	(175)
范述锋	(175)
六、其 他	(176)
邢保玉	(176)
张晓峰	(176)
李 萍	(176)
第二节 荣 誉	(176)
一、先进集体	(176)
(一) 国家土地系统级	(176)
(二) 省级土地系统级	(176)
(三) 市土地系统级	(177)
二、先进工作者	(177)
附 录	(178)
一、文件选辑	(178)
二、条幅照片	(210)
三、民间谚语	(211)
编后记	(212)

概 述

汤阴县隶属河南省安阳市所辖，位于河南省北部，属华北平原与太行山麓的过渡地带。县城南距省会郑州 165 公里，北离安阳市 22 公里。京广铁路纵贯县境，西有与煤城鹤壁连接的汤鹤铁路支线，东有与油城（指中原油田）濮阳通会的地方铁路。公路四通八达，交通方便。地理座标：北纬 $35^{\circ}44'42''$ 至 $36^{\circ}00'28''$ ，东径 $114^{\circ}11'23''$ 至 $114^{\circ}41'57''$ 。南北宽约 18 公里，东西长达 36 公里。

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645.8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604500 亩。设 5 镇 5 乡，297 个行政村，1557 个村民小组。2001 年年底总人口为 445912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54801 人，占总人口的 12.3%；农业人口 391111 人，占总人口的 87.7%，人均耕地 1.3 亩；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692 人。

汤阴地势西部、南部高于北部、东部，由平原、两岗地组成。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严寒，夏季炎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季风转换明显，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3.4°C ，年平均降水量 582.3 毫米，年平均地温 15.6°C ，全年日照时数平均 2369.9 小时。土壤多为褐、黄色。据 1990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统计，全县土地总面积 95.3 万亩，其中耕地 69.6 万亩、园地 1.3 万亩、林地 0.6 万亩、交通用地 3.3 万亩、水域 5.4 万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1.9 万亩、未利用地 3.2 万亩。农作物以小麦、棉花、玉米为主，耕作为二熟制。

汤阴历史悠久，因居荡水（汤河）之南而古称荡阴。战国时期先后属赵魏，汉高祖二年（前 205 年）置县。隋称汤阴，沿袭至今。4000 年前，这里已开始具有相当水平的农业生产。境内自然资源比较丰富，矿藏资源不丰；旅游景点和文化遗址多处，形成了独特的旅游景观，有仰韶、龙山、殷商文化遗址 10 多处。县城北部羑里城，是已知我国古代遗留下来的最早的一座监狱遗址，面积 10918 平方米，是“文王拘而演《周易》”的地方；县城内建有纪念南宋抗金名将、民族英雄岳飞的岳飞庙，占地面积约 6200 平方米。

二

自有人类生存以来，汤阴历经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社会主义社会历史阶段。土地制度历经原始社会土地制度、奴隶社会土地制度、封建土地私有制、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汤阴土地开发历史悠久，境内有白营、将城、尧石得龙山文化遗址和文物出土，说明早在公元前 3000 多年前，在这块土地上即有先民以原始部落聚居，以刀耕火种繁衍生息。夏商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增加，社会出现阶级分化和私有财产，氏族公社演变为农村公社，土地制度逐渐由氏族公社公有制转变为奴隶主国家土地所有制。春秋战国时期是奴隶社会大动荡、大变革时期，也是土地实行井田制逐步灭亡并向封建土地所有制逐步转变的时期。至战国时期，井田制开始瓦解，封建土地私有制逐步出现，大量土地被封建地主阶级所占有，封建地主依靠政治特权，把土地租佃给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耕种，广大农民世代深受残酷剥削，整年辛劳难得温饱，一遇灾年，少地者被迫卖地，无地者流离失所，四处乞讨。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权主张，在国民党统治的 30 余年间未能实现，仍沿袭清末以私有为主体的土地所有制。如 30 年代中期，县城西北的韩庄乡韩庄村共有 58 户，380 口人，土地 2589 亩，牲畜 109 头，其中 9 户地主占有土地 2200 亩，为全村土地的 85.0%；占有牲畜 70 头，为总数的 64.2%；而全村 84.5% 的农民却只有土地 389 亩，为总数的 15.0%，另除 9 户中农和极少数贫农有牲畜和小件农具外，占总户数 55% 的贫雇农则一无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央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发动广大贫苦农民分期分批实行了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富农土地 52 万余亩，房屋 7.3 万余间，牲畜 2 万余头。县人民政府对土地所有者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至此，彻底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在土地所有权仍属私有的基础上，1953 年汤阴县委、县政府积极引导农民组成互助组，成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 1955 年底，全县农村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1956 年年初，全县由农村初级社转为高级农业社。共成立高级农业合作社 434 个，实行土地入社，统一经营，取消土地报酬，采用按劳分配。至此，由农民个人所有的土地变为集体所有。1958 年 9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建立了 13 个人民公社（时正值淇县、汤阴合并，故含淇县 6 个，汤阴 7 个）；1961 年至 1962 年汤阴又增设 3 个，沿袭至 1983 年 12 月改为 10 个乡（镇），实行一切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的“一大二公”管理体制。1962 年，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改草案）》，强调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对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把打乱了的地界重新划定，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左”的错误，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实行“三不变四统一”即所有制不变、核算单位不变、分配制度不变、统一计划、统一耕种、统一投资、统一收打和“四定一奖一罚”的生产责任制，即定劳力、定任务、定质量、定工分、超产奖、减产罚。1980 年发展为联产到组责任制。1981 年至 1982 年，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土地所有权归集体，个人只有使用权。1987 年，对村办、个人兴办的商业、服务业、养殖业和工业、企业用地实行了有偿使用。使用期限一般为 3~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汤阴县人民政府以汤政〔1990〕15 号文件和汤政〔1990〕40 号文件，